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5718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4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(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,下稱系爭場所)查察,於系爭場所廚房之冷藏櫃、冷凍冰箱及室溫倉庫查獲如附表所示「〇〇(全素食可用)」等 18 項食品(下合稱系爭食品)皆已逾有效日期,復於 113 年 4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〇〇〇(下稱○君)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,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廚房之冷藏櫃、冷凍冰箱及室溫倉庫貯放逾有效日期之食品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(下稱裁罰標準)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,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5718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08 萬元罰鍰(違規食品共計 18 項,每項 6 萬元,合計 108 萬元)。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食品: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: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: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

一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: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: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處罰,除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之,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:「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,其行為數認定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······第八款······規定者,其罰鍰之 裁罰基準,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·····第 8 款······裁處罰鍰 基準(節錄)

至十(印邺)			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		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		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		
	或公開陳列:		
	(四)逾有效日期。		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		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,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:		
	(一)1次:新臺幣6萬元。		
	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,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,再乘以加權		
	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		
備註	違規次數: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		
	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		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	
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: B=1		
	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,所有違規		
	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		
	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		
	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		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: C=1		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 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		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		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			
	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		
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		
考加權事實(G)	情形,敘明理由,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,其加權倍數得		
	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 權之基 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		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A×B×C×D×E×F×G 元		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, 罰鍰額度應依		
	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		
	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		
	最高額時,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		
	定罰鍰最高額定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		
	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		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(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)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,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:一、不同日之行為。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……」第 4 條規定:「判斷前二條之行為數時,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:一、違反之動機及目的。二、違反之手段。三、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。四、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。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(下稱食藥署)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 28011768 號函釋 (下稱 <math>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) : 「……説明:一、食品衛

生管理法(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)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: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』,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,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……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: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……(七)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,惟法規名稱已修正,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係課予食品業者不得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政法上義務,附表編號 5○○、編號 1 及編號 12○○、編號 15○○等食品,均非訴願人所有或於營業上使用,訴願人並無貯存前開食品;應為訴願人員工存放於訴願人冰箱之個人物品,前開食品既非訴願人所有、貯存,亦非訴願人經營、烹飪所用,無流入市場之可能;且編號 11 及編號 12○○為同一品項、同一地點、同一日所查獲,應為一行為;附表編號 1○○、編號 2○○、編號 3○○及編號 14○○(○○○)等食品,均為訴願人最後一次檢查食材日期後始過期之食品,訴願人確有每月進行食品安全之檢查,訴願人主觀上無違反之動機及目的,客觀上亦無造成消費者損害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節輕微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,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廚房之冷藏櫃、冷凍冰箱及室溫倉庫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5 日檢查紀錄表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現場稽查照片、本案 18 項逾有效日期食品位置圖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8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附表編號 5、編號 11、編號 12、編號 14、編號 15 等食品,均非其所有、貯存,亦非其經營、烹飪所用,無流入市場之可能;且編號 11 及編號 12 為同一品項、同一地點、同一日所查獲,應為一行為;其確有每月進行食品安全之檢查,附表編號 1、編號 2、編號 3 及編號 14 等食品,均為其最後一次檢查食材日期後始過期之食品,其主觀上無違反之動機及目的,客觀上亦無造成消費者損害,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節輕微云云。經查:

- (一)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;違反者,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;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,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- (二)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8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:「 ······問:······本局 113 年 4 月 5 日於『〇〇餐廳(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路 ○○號○○』店內團膳冷藏櫃、室溫倉庫、宴會廳冷藏櫃、宴會廳○○冷凍冰 箱查獲如案由 19 項逾期食品,來源廠商為何?進貨時間為何?其所有權歸屬 對象為何?請提供來源文件。答: (一)案內『……○○(全素食可用)(有 效日期:113.3.31) $_{\parallel}$ 1 包,皆為本公司所有······ $_{\parallel}$ ○○ (有效日期:2024. 4.1) 』4 包,為本公司所有……『○○(有效日期:2024.3.27)』1 包… ···亦為本公司所有·····(二)『〇〇(有效日期:2023.5.30)』1 台斤(包)、『○○(有效日期:2023.7.19)』1 包、『○○(有效日期:2022.12. 21)』1 包、『○○(○○)(有效日期:2024.1.27)』1 包、『○○(○○) (有效日期:2024.2.14) 』1000g (1 瓶)、『○○(有效日期:202 3.12.16) 』2 公升(1 瓶)、『○○(有效日期:2023.8.23)』 1 瓶、 $^{\circ}$ ○○(有效日期:2023.8.12) $_{\circ}$ 1 瓶、 $^{\circ}$ ○○(未燒烤)(有效日期:20 23.10.25) 』5 包、『〇〇(全素)(有效日期:2022.1.18) 』 1 包、『 ○○(有效日期:2023.7.19)』1 包,上述 11 項產品為前任營運廠商轉移 給本公司,為本公司所有……問:貴公司平時如何管理食品、食材之效期,是 否無落實先進先出原則?案內逾期食品與未逾期食品混放原因?如何避免使用 到逾期食品?是否定期檢查店內食品之有效日期?檢查頻率為何?由何人檢查 店內食品有效日期?又是否設有待報廢區或退貨區?請提供相關佐證證明。答 : ……本公司工作主要以口頭交辦為主,未書寫檢查食材有效日期之執行紀錄 ······本公司僅設常溫的報廢區······因本公司人員經驗不足,不知道要在冷藏櫃 內快過期或已逾期的食材分區放置並標示報廢品,才會與正常品混放……本公 司之前未發現室溫倉庫存有『……○○ (有效日期:2023.5.30)』1 台斤 (包)』等 10 項逾期食品,故未將該 10 項逾期食品放置報廢區、與效期內食

材區隔。最近一次檢查食材有效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8 日……。」等語, 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,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5 日檢查紀錄表、食 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現場稽查照片、本案 18 項逾有效 日期食品位置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食品貯存於系 爭場所廚房之冷藏櫃、冷凍冰箱及室溫倉庫,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,亦未 置於報廢區,且已逾有效日期,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,洵堪認 定。另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,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 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即 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且該規定並未針 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,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。雖訴願 人主張部分系爭食品為其員工私自存放,惟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,對其營業場 所貯存食品及作業場所出入人員即負有管理責任,亦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相關規定之義務,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,其尚難據上開主張而邀免 其責;況附表編號 1○○依上開 113 年 4 月 8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 影本記載,○君表示「○○(有效日期:2023.8.23)」1 瓶為前任營運廠商 轉移給訴願人,為訴願人所有;是此部分訴願主張,與○君受訪談時表述不符 ,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既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,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至其是否有烹飪使用,尚不影響違規事 實之認定。

- (三)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,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,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5條之1 規定,訂定行為數認定標準;依該標準第2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,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,係以不同日、不同品項之物品等判斷其行為數。查本件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其中編號11及12之食品雖產品名稱均為「○○」,惟其外包裝不同,且有效日期亦不同(分別為111年11月9日及112年8月23日),訴願人於每項食品逾期時,即應處置而不得予以貯存,竟怠於檢查處置仍予貯存,並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其貯存行為應具有獨立性,則原處分機關審酌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等認訴願人就上開2項食品於不同之逾期日有分別之不作為義務違反而屬兩行為,非一行為,尚非無憑。
- (四)又依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理由四(三)陳明略以:「……查營業場所設有報廢區,又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訴願書表示每月進行食品安全檢查,倘訴願人確實進行檢查,本應將逾有效日期食品置於報廢區以避免誤用之可能,而案內 18 項違規產品中有 11 項已於 2022 至 2023 年逾期,顯見訴願

元(

6 萬元×18=108 萬元)罰鍰,並無違誤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:

編號	違規產品名稱	有效日期	數量
1	○○(全素食可用)	113年3月31日	1 包
2	00	113年4月1日	4 包
3	00	113年3月27日	1 包
4	00	112年5月30日	1 台斤(1 包)
5	00	112年10月28日	1 瓶
6	00	112年7月19日	1 包
7	00	111年12月21日	1 包
8	00	113年1月27日	1 包
9	○○(風味調味料)	113年2月14日	1000g(1 瓶)
10	00	112年12月16日	2 公升(1 瓶)
11	00	111年11月9日	1 瓶
12	00	112年8月23日	1 瓶
13	00	112年8月12日	1 瓶
14	00	113年3月19日	780g(1 瓶)
15	00	113年1月30日	200g(1 盒)
16	00	112年10月25日	5 包
17	○○(全素)	111年1月18日	1 包
18	00	112年7月19日	1 包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